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479號

債 權 人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承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何瑋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